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 富 產 業 信 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
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建議修訂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信託契約之建議修訂

茲提述泓富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管理人**」))建議(i)修改若干關連人士交易(「**物業管理交易**」)於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項年度金額上限，以對不慎違反豁免中就關連人士交易之相關年度金額上限規定作出回應；及(ii)對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受託人)與管理人所訂立並組成泓富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信託契約(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首份補充契約所修訂)(「**信託契約**」)作出若干修訂。

有關(i)物業管理交易之金額價值超出相關年度上限之數額及導致該等超出之原因；(ii)建議修訂物業管理交易之年度金額上限；及(iii)建議修訂信託契約之詳情載於預期將連同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通函**」)內。通函內載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為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作出知情決定而必需之資料。

倘若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第1項、第3項、第7項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管理人可不時考慮泓富產業信託以發行可轉換工具（「**可轉換工具**」）作為替其業務集資（包括收購資金）的途徑之可能性。然而，管理人並未就任何該等可能採取的行動作出確定性的決定。倘若泓富產業信託決定發行任何可轉換工具及／或購入任何房地產，泓富產業信託將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有關規定，以及與此有關之其他適用法例和規例。

就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而言，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未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之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之正文列載如下：

茲通告，泓富產業信託（「**泓富產業信託**」）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五十分（或緊接定於同日舉行之週年大會閉會之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6號都會商場7樓展覽廳A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有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物業管理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金額上限（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致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所載「物業管理交易之建議修訂年度金額上限」）；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及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按該管理人或該管理人之董事（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泓富產業信託之利益而完成及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促使上述批准得以生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在通過特別決議案第7號之後，根據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管理人**」））與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受託人）（「**受託人**」）訂立組成泓富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首份補充契約所修訂及補充）第26條，刪除信託契約第5.2.2及5.2.4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5.2.2 於上市日後，就獲准許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可在條文第5.1.5及5.2.1條規限下，代表信託（不論是否直接，或根據由信託所發行之任何可轉換工具（釋義見條文第5.1.6條））於任何營業日按相等於市價或其酌情決定按市價之溢價或不超過信託契約第5.2.3條所載有關折讓水平之每基金單位發行價發行或同意發行基金單位。為避免疑義，就任何可轉換工具而言，發行價指每基金單位最初訂價，據此，基金單位將根據行使該等可轉換工具項下之任何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或類似權利而發行（扣除可能應用於下文之任何調整）（「**最初發行價**」）。按超過信託契約第5.2.3條所載有關相對市價折讓水平之發行價發行新基金單位須按信託契約附表一之規定經管理人召開之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特別事先批准。」；及

「5.2.4 (i) 就本契約而言及受第5.2.4(ii)條所規限，「市價」指管理人釐定之價格，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a) 於(i)建議發行基金單位；或(ii)任何可轉換工具之建議發行之有關協議或其他文據之日期，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及

(b)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十個交易日期間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之所有買賣之數量加權平均價格（「**基金單位數量加權平均價格**」）：

(i) (1)建議發行基金單位；或(2)任何可轉換工具之建議發行之公佈日期；

(ii) (1)建議發行基金單位；或(2)任何可轉換工具之建議發行之有關協議或其他文據訂立日期；及

(iii) 釐定發行價之日期。」；

(ii) 就第14.1.1及14.1.2條而言，「市價」指管理人釐定之價格，即緊接根據第14.1.1及／或14.1.2條有關基金單位向管理人發行之日期前十個交易日期間之基金單位數量加權平均價格；

(b) 謹此批准根據信託契約條文第26條，刪除信託契約條文第5.2.5條全文；及

(c) 謹此各自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按該管理人、該管理人之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泓富產業信託之利益而完成及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之所有該等文件），以促使信託契約條文第5.2.2、5.2.4及5.2.5條之上述修訂得以生效。」

2. 「動議：

(a) 謹此批准根據信託契約條文第26條修訂信託契約附表一，在緊接信託契約附表一第3.7段後加入以下新一段：

「3.7A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表格所列名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管理人或受託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定之地點，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為過戶處之註冊辦事處，在不符合上述規定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在其簽署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將告無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基金單位持有人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為已被撤銷。獲委任為代表之人士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及

(b)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按該管理人、該管理人之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泓富產業信託之利益而完成及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之所有該等文件），以促使信託契約附表一第3.7段之上述修訂得以生效。」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須待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根據信託契約條文第26條刪除信託契約條文第5.1.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6 (i) 根據條文第5.1.7條規定，在毋須基金單位持有人事先批准下，於任何財政年度內，發行(直接或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基金單位(除按比例向所有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外)，如：—

- (a) 根據本條文第5.1.6條，於該財政年度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之新基金單位總數，不計：
- (1) 於該財政年度根據本條文第5.1.6條已發行(在該財政年度或任何之前一個財政年度內)之任何可轉換工具所發行或可予發行之任何新基金單位，惟限於在該財政年度可予發行之該等新基金單位乃計入適用於相關可轉換工具在有關日期根據並按照條文第5.1.6(i)(b)條擬發行之新單位總數內；
 - (2) 因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配基金單位而進行調整後根據任何該等可轉換工具已發行或可發行新基金單位之數目；
 - (3) 於該財政年度內根據發行基金單位之任何協議而發行之任何新基金單位，惟該等新基金單位須在過往於適用於該協議之相關日期計入根據本條文第5.1.6(i)(a)條進行之計算內(無論於該財政年度或任何之前一個財政年度內)；及／或
 - (4) 在依照本條文之有關規定及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守則)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事先明確批准而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之任何新基金單位(除按比例向所有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者外)；

加上

- (b) (1) 根據任何已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之可轉換工具乃按最初發行價(釋義見條文第5.2.2條)可予發行之新基金單位(而其相關日期亦於該財政年度內)之最高數目(除按比例向所有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或提呈者外)；及
- (2) 根據任何該等可轉換工具而可予發行之任何其他新基金單位之最高數目，該數目可由管理人於相關日期及經考慮該等可轉換工具之相關條款及條件，真誠和盡力並以書面向受託人及證監會確認後估計或釐定(包括按規定條款所訂之任何調整機制而可予發行之任何額外新基金單位，惟因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配基金單位所引起之調整者則除外)，

而增加之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之前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時已發行之基金單位數目(或如在第一個財政年度內發行或訂立(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協議以發行基金單位或可轉換工具，則為不超過上市日已發行之基金單位數目)20%(或證監會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已發行基金單位百分比)，則可以毋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事先批准。

(ii) 如發行或訂立(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協議以發行新基金單位之數目超過本條文第5.1.6條之限制，將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在管理人按照附表一召開之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給予特定事先批准。

(iii) 就此條文第5.1.6條及條文第5.2.2及5.2.4條而言：

(a) 「**可轉換工具**」指任何由信託或任何特定目的投資機構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基金單位之證券，或任何供認購或發行基金單位或可轉換或交換為基金單位之證券之任何認購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而「**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基金單位則指行使根據該等可轉換工具之條件及條款下之任何轉換、交換及／或認購權或類似權利(視情況而定)而發行之基金單位；及

(b) 視情況而定，「**相關日期**」指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基金或可轉換工具，或授出任何可轉換工具之有關協議或其他文據之日期(以較先者為準)。」；及

(b) 謹此各自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按該管理人、該管理人之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泓富產業信託之利益而完成及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之所有該等文件)，以促使信託契約條文第5.1.6條之上述修訂得以生效。」

4. 「動議：

(a) 謹此根據信託契約條文第26條刪除信託契約條文第10.5.6(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5.6

(a) 縱有本契約之任何其他條文，受託人只須於收到管理人之書面指示後(但於任何情況下受條文第17.17.2條所規限)以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行使任何權力控制該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條文第13.1條所載之授權人或受委代表之責任、倘有權委任該特定目的投資機構之董事時委任該特定目的投資機構之董事並確保任何特定目的投資機構之核數師及會計原則及政策與該信託相同之責任)。」；及

(b) 謹此各自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按該管理人、該管理人之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泓富產業信託之利益而完成及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之所有該等文件)，以促使信託契約條文第10.5.6(a)條之上述修訂得以生效。」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信託契約條文第26條刪除信託契約條文第14.1.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4.1.1 基本費用

管理人有權為本身利益從存置財產收取應計及尚未支付之基本費用。管理人於各財政年度各季度末，按信託之管理賬戶(倘該產業由信託直接擁有)或有關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該產業由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擁有)計算，於季度末30天內向受託人提交按該計算方法計算之基本費用發票。根據本條文提交之發票須由受託人於收到管理人發票之日起計14天內進行審閱及清算。基本費用必須於發票提交予受託人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向管理人支付(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之形式，視情況而定)。管理人有權透過向受託人提供書面通知，改動基本費用之費率至比下文所載更低之費率，惟管理人須於變更生效日期之前不少於三個月之內將相關改動該費率至允許之限度內更高之費率之書面通知給予所有持有人及受託人。基本費用不得超過物業價值每年0.4%之費率(就該條文而言，「允許限度」)。任何超過允許限度之基本費用費率之增長或基本費用結構之任何改變均須由持有人根據附表一之條文適當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基本費用將於有關期間之每季(直至及包括該季度最後一日)中每日累計。每季之每日累計數額將為該季度最後一日物業價值之適用百分比乘以有關期間之日數再除以365得出。「適用百分比」為有關日期適用之基本費用費率。於上市日後最初五年期間，僅涉及首次公開發售時信託購買之有關產業之基本費用須以基金單位之形式支付予管理人。於上市日第五週年之後，涉及該產業之基本費用須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之形式(由管理人選擇)支付予管理人。任何產業(涉及首次公開發售時購買之有關產業者除外)之基本費用須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之形式(由管理人選擇)支付。管理人須於每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或向持有人發出公告，就上述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支付基本費用及(倘適用)將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支付基本費用之各自百分比作出選擇。該選擇於作出當年不可撤回。倘管理人未能於任何年度作出選擇，則將適用管理人於之前年度(若有)作出之最近有效選擇。倘管理人並無作出之前年度選擇，則基本費用將以現金支付。倘以基金單位形式支付，管理人將有權收取有關金額基本費用於發行根據條文第5.2.4條釐定之該等基金單位時按當時市價可能購買之該數目之基金單位。倘付款須以基金單位形式作出，且在毋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可發行基金單位之相關限額，包括管理人可能於各財政年度根據守則且毋須持有人批准而發行之尚未支付之基金單位，及任何其他嚴格遵守守則而由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之任何豁免所載限度或限額20%之限額(或守則所許可之其他百分比)被超出及尚未取得持有人之批准，則基本費用之超額部分將以現金方式支付。應付管理人之基本費用金額須扣除所有適用GST及所有其他由香港或其他地區有關機構徵收之適用銷售稅、政府稅項、關稅及徵稅。」；及

- (b) 謹此各自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按該管理人、該管理人之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泓富產業信託之利益而完成及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之所有該等文件)，以促使信託契約條文第14.1.1條之上述修訂得以生效。」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信託契約條文第26條修改條文第4.5.6條，在「根據條文第5條」之後加上「及所有其他有關任何發售或發行基金單位或可換股工具之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因路演、記者招待會、午宴及推介產生之費用或開支及其他公共關係有關之費用、成本或開支及公共關係顧問之費用及發行基金單位／可換股工具之相關費用)」；
- (b) 謹此批准根據信託契約條文第26條刪除信託契約條文第4.5.1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5.13 因召開及舉行持有人會議或投資者或分析師通報會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因路演、記者招待會、午宴及推介產生之費用或開支及其他公共關係有關之成本或開支及費用以及公共關係顧問之費用及發行基金單位／可換股工具之相關費用，及除上文或條文第4.5.6條已經提述之費用、成本及開支外之有關信託之任何公共關係相關活動所產生之費用、成本及開支)。」；及
- (c) 謹此各自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按該管理人、該管理人之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泓富產業信託之利益而完成及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之所有該等文件)，以促使信託契約條文第4.5.6條及條文第4.5.13條之上述修訂得以生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信託契約條文第26條刪除信託契約條文第1.1條內「記錄日期」之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記錄日期**」指就管理人為釐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金額之分派權利而釐定之每個分派期間之一個或多個日期；」；
- (b) 謹此批准根據信託契約條文第26條，修訂信託契約條文第1.1條，於緊接「稅項」釋義後加入「交易日」之釋義：

「「**交易日**」指香港聯交所證券開市交易之任何日期；」；及
- (c) 謹此各自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按該管理人、該管理人之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泓富產業信託之利益而完成及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之所有該等文件)，以促使信託契約條文第1.1條之上述修訂得以生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須待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根據信託契約條文第26條刪除信託契約條文第11.5.3條內「調整」之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1.5.3 就本條文第11條而言，「調整」指於相關財政年度或相關分派期間(視情況而定)之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之重大調整，包括：
- (i)未變現物業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撥回減值撥備；
 - (ii)商譽之減值虧損／負商譽之確認；
 - (iii)現金及會計融資成本之差異；
 - (iv)出售該等物業之已變現收益；
 - (v)有關物業估值變動、金融工具公平值改變及申報商業樓宇免稅額／資本免稅額之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 (vi)以基金單位形式支付之管理人管理費部分；
 - (vii)於損益表支銷，惟由發行基金單位所得款項撥付之任何該等基金單位之公開或其他發售或可轉換工具成本；
 - 及(viii)其他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
- (b) 謹此批准根據信託契約條文第26條刪除信託契約條文第25.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25.6 須送達持有人之通知，倘以郵遞方式發出或送至其於登記冊內所登記或倘若為聯名持有人，則為登記冊上排名最前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則須視為已正式給出。以郵遞方式如此發出之通知須視為已於郵遞後翌日送達，且就附表一第2段而言，該通知須視為已正式送達於附表一第2段內之通知發出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名列登記冊之所有持有人。倘可證明載有該通知之該信件或其他文件已正確地寫明地址、加蓋郵戳並郵寄，即可充分證明此送達。」
- (c) 謹此批准根據信託契約條文第26條刪除信託契約附表一第2.2段之條文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2.2 須按照本契約所規定之方式對每次會議向持有人給出最少14日(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通知給出之日)之通知，惟倘於該會議上擬提呈考慮特別決議案，則須向持有人給出最少21日(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通知給出之日)之通知。通知須指名會議召開之地點、日期及具體時間及會上任何擬提呈決議案之條款。通知之副本須郵寄予受託人(除非會議乃由受託人召開，則此情形下，通知之副本須郵寄予管理人)。意外遺漏向任何持有人給出通知或任何持有人未收到通知不得致使任何會議之程序失效。在本2.2段內，「持有人」乃指於本第2段內之通知發出前最後一個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人士。如果會議延後，本段之應用猶如本第2.2段內對給出通知之提述乃下文第4.1段對給出續會通知之提述。」；及
- (d) 謹此各自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按該管理人、該管理人、該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泓富產業信託之利益而完成及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之所有該等文件)，以促使信託契約條文第11.5.3及25.6條及信託契約附表一第2.2段之修訂得以生效。」

9.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信託契約條文第26條修改信託契約條文第3.5條，在「該通知須通過在至少一份香港英文報章及香港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發布廣告之方式作出」之後加上「或通過該等其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規定或允許之公布方法」；
- (b) 謹此批准根據信託契約條文第26條刪除信託契約條文第25.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5.3公告

管理人須通過公告合理盡快通知持有人以下有關信託之任何資料：

- 25.3.1 持有人評估信託之狀況時乃屬必要；
- 25.3.2 避免基金單位之虛假市場時乃屬必要；
- 25.3.3 可合理預期會嚴重影響基金單位之市場活動及價格；或
- 25.3.4 須獲得持有人批准。

就本契約而言，倘有任何有關信託事宜之公告，刊發該公告之方法必須為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規定或允許之方法。」；及

- (c) 謹此各自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按該管理人、該管理人之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泓富產業信託之利益而完成及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之所有該等文件)，以促使信託契約條文第3.5條及25.3條之上述修訂得以生效。」

10.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信託契約條文第26條修改信託契約條文第11.6.1條，刪除「管理人亦須安排核數師審閱及檢查其根據本分派權利條文第11條對各持有人各分派期間之計算方法，並向受託人發出確認函」一句，並代之以「管理人亦須安排核數師審閱及檢查其根據本分派權利條文第11條對各持有人各分派期間之計算方法，並須向受託人發出確認函」；及
- (b) 謹此各自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按該管理人、該管理人之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泓富產業信託之利益而完成及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之所有該等文件)，以促使信託契約條文第11.6.1條之上述修訂得以生效。」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 (b)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之副本，最遲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c) 若屬任何基金單位之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基金單位在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

- (d) 基金單位過戶處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上述通告召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過戶登記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之基金單位轉讓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過戶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寵陞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林寵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布培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